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壙簡字第4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志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志穎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係同事關係，僅因細故而有言語糾紛，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，竟任意徒手攻擊，致告訴人遭受有臉部挫擦傷、合併上唇1.5公分撕裂傷及上門牙斷裂之傷害，其行為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但雙方同意先行進入訴訟程序等情，兼衡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、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前案紀錄之素行狀況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蔡世宏
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8 元以下罰金。

0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4年度偵字第1048號

14 被 告 簡志穎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16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簡志穎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下午1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
22 區○○○路00號，因細故與同事李德盛發生糾紛，簡志穎竟
23 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手打及腳踹之方式，毆打李德盛之身
24 體，致使李德盛受有臉部挫擦傷、合併上唇1.5公分撕裂傷
25 及上門牙斷裂之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李德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志穎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9 復有告訴人李德盛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聯新國際醫院診
30 斷證明書1紙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
31 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6 檢察官 楊挺宏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王湘君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參考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9 元以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